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30號
原分案號	110年度憲二字第587號
裁定日期	111年02月08日
聲請人	蘇本元
案由	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1年度上訴字第1050號刑事判決，實質援用之最高法院101年11月6日第10次刑事庭會議決議，牴觸憲法第8條保障人民人身自由之意旨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92號解釋意旨，尚未著手「銷售賣出」應非屬販賣毒品罪之處罰範圍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1年度上訴字第105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最高法院101年11月6日第10次刑事庭會議決議（下稱系爭決議），以意圖營利而販入毒品行為，即為販賣毒品罪之著手，論處販賣毒品未遂罪，增加販賣毒品構成要件規定所無之內容，有違罪刑法定原則，牴觸憲法第8條規定等語。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2 三、經查本件聲請係於110年12月24日由司法院收文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。又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業經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3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之當否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決議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4 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5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
